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閻培原（原名：即閻培元）

代 理 人 李瑞仁律師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清算過程與本件爭執

(一)本件准許清算裁定程序（下依字號稱【消債清程序】）

抗告人（即債務人）以積欠債權人（均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下各簡稱【合迪公司、新鑫公司】）對主債務人大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大鍊實業公司】，負責人為抗告人父親閻銘仁、已於民國111年1月28日解散，日時下以「00.00.00/00:00:00」格式）保證債務，依消債條例第80條規定，於111.02.11

01 聲請清算，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先行調解不成立
02 （本院111 年度南司調字第34號）後，分案清算事件（本院
03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審理，由本院裁定自民國111.04.
04 26/16:00:00 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05 序（下稱【本件清算裁定】）。

06 (二)本件執行清算程序（下依字號稱【司執消債清程序】）

07 經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本院111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08 32號），由司法事務官：①於111.06.06公告債權本金總額
09 新臺幣（下同）4242萬2000元、本利總額4481萬5826元）。

10 ②於111.10.14公告清算財團價值2 萬8569元，其後因保險
11 公司陳報解約金因自動墊繳而無餘額，於111.12.20通知債
12 權人清算財團僅825 元。③以清算財團無法清償財團費用為
13 由，於111.12.30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下稱【本件終結清算
14 程序裁定】），於112.01.31 確定，依本條例第132 條規
15 定，於112.03.18 交回本院依職權裁定是否免責。

16 (三)本件職權調查免責程序（下依字號稱【消債職聲免程序】，
17 含抗告程序）

- 18 1.經本院調查後（本院112年度消債執聲免字第28號），以抗
19 告人雖稱自110.01起失業迄今，並於111.02.22 自大銖實業
20 有限公司（下稱【大銖實業公司】）退勞工保險、名下無財
21 產、僅於111.03.07-1112.02.16 領得就業保險失業給付，
22 惟依抗告人年齡（本件清算裁定時29歲）與碩士學歷，僅暫
23 時無法工作（為報考博士而未尋得工作），應認其具有工作
24 能力（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25 第39號研討結論，下稱【98年高院研討結論】），認應以最
26 低工資作為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本件清算裁定開始後之所得
27 收入認定標準，以避免濫用消債條例免責發生道德風險，而
28 認定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應不免責事由並計算第13
29 3條之最低清償額與第141 條之繼續清償數額為20萬2868元
30 （①合迪公司：1 萬5315元、②新鑫公司：18萬7553元），
31 於112.05.29 為不免責裁定（下稱【本件職權不免責裁

01 定】) 。

02 2. 抗告人以其確實失業無工作，本件職權不免責裁定依98年高
03 院研討結論以基本工資認定其工作所得，係增加消債條例第
04 133 條規定所無明文之限制，請求廢棄原裁定予抗告人免責
05 之諭知，經本院合議庭審理，以本件有道德風險之考量，而
06 原審依98年高院研討結論認定並無違誤，於112.10.17 駁回
07 抗告（於112.11.14 確定，下稱【本件職聲免駁回抗告裁
08 定】) 。

09 (四) 本件聲請免責程序（下依字號稱【消債聲免程序】）

10 1. 抗告人於113.04.03具狀以其已對債權人償還本件職權不免
11 責裁定所載之繼續清償額為由聲請免責，經本院於113.04.0
12 9 命抗告人陳報還款資金來源，惟抗告人並未陳報，且本院
13 查得其自110.12.30自大鍊實業公司退勞保後即未有加保紀
14 錄，而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本條係配合第133
15 條規定，鼓勵債務人繼續工作清償債務，給予債務人於繼續
16 清償債務達第133 條所定數額時仍可獲得免責之利益。本件
17 依上開調查結果，抗告人陳報之清償資金非來自其薪資、執
18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本件聲請與第141 條規定不符
19 之理由，於113.05.06 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系爭原裁
20 定】，原審於113.05.06 始收受抗告人陳報還款資金來源係
21 抗告人胞姊提供）。

22 2. 抗告人收受系爭原裁定，於法定期間（10日），提起本件抗
23 告（本院收狀日113.05.13 ）。

24 二、抗告要旨

25 抗告人以下列理由主張系爭原裁定有違法事由，聲請廢棄該
26 裁定並予抗告人為免責諭知：

27 (一) 程序方面

28 1. 系爭原裁定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 款之迴避規定：本
29 件消債聲免程序與先前消債職聲免程序均由同一法官承辦審
30 理並先後做成本件職權不免責裁定、系爭原裁定，系爭原裁
31 定顯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而未自行迴避之違

01 法事由，是系爭原裁定應廢棄。

02 2.系爭原裁定未依消債條例第136 條規定於駁回前使債務人與
03 債權人陳述意見，違背本條例規定程序，而侵害抗告人之權
04 利，應予廢棄。

05 (二)實體方面

06 1.①抗告人係因擔任抗告人父親經營之大銖實業公司之連帶保
07 證人而負擔本件債務，非故意借錢而不償還之惡意借款人，
08 並無道德風險。②又抗告人用以清償之資金，係抗告人胞姊
09 為協助抗告人能早日重建生活，遂先借款供抗告人，抗告人
10 日後仍需向抗告人胞姊償還此筆款項，是此筆款項並非不法
11 所得，且債權人對抗告人上開還款亦無意見。③系爭原裁定
12 未考量保證債務性質及金錢係合法來源，就消債條例第141
13 條第1 項增加法律所無之資金來源之限制條件，自屬違法，
14 自應廢棄系爭原裁定。

15 2.本件先前之消債職聲免程序之本件職權不免責裁定就消債條
16 例第141 條第1 項僅記載抗告人應清償之數額，並未有清償
17 資金來源之限制條件，惟系爭原裁定確於消債聲免程序增加
18 資金來源之限制條件，該2 裁定均係同一法官作成，係有違
19 反禁反言原則（該原則定義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2 年上字第
20 542 號判決要旨），而應廢棄系爭原裁定。

21 3.大銖實業公司就本件保證債務（另有債務人即抗告人母親蕭
22 文惠）已於本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106500號（併案案號從
23 略，下稱【大銖實業公司強執事件】）拍賣大銖實業公司與
24 蕭文惠名下共4 筆房地得款共8138萬0099元，本件債權人新
25 鑫公司獲償3333萬0881元、合迪公司獲償1429萬5575元，該
26 兩公司受償比率，為本件職權不免責裁定算定之抗告人償還
27 額之103%、446%，抗告人亦清償該裁定算定之應償還額，是
28 並無未償還情形，自應廢棄系爭原裁定。

29 三、清算免責與否之審查基準

30 (一)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
31 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

01 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
02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
03 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
04 發展（本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
05 務，於法院就清算程序為終止或終結清算之裁定確定後，為
06 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本條例第132條
07 明定，除本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外，就債務人
08 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本條
09 例第132條立法理由），以進行復權程序（第144條）。是
10 為達成本條例立法目的，就經清算程序處理債務之債務人是
11 否應免責，應限於審核有無本條例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2 (二)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與效力—債務人惡意與不誠實事由

13 1.本條係以債務人有本條第1項各款之惡意與不誠實使用清算
14 制度為不免責事由，不論債務人是否有無第133條事由，均
15 應審查債務人是否有本條之事由。

16 2.債務人如有本條規定而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如欲獲得免責利
17 益，僅得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各
18 該債權額之20%以上者，始得聲請免責。

19 (三)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與效力—普通債權人最低受償額

20 1.本條係以開始清算程序後，於「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21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2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債務人清算程序開始後屬固定
23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為淨值之生活經濟狀況（債務人開始
24 清算後收入淨值），與「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25 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6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普通債權人依清算程序自清
27 算財團獲取之受償額（普通債權人清算受償額）低於債務人
28 於清算程序開始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
29 之淨餘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得淨額），作為不得
30 免責之事由。

31 2.本條之就普通債權人清算受償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

01 所得淨額之差額規定，與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之不得
02 認可更生方案之債務人更生前2年內所得淨額之差額規定
03 （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
04 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5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查屬相同規範方式。

06 3.依本條立法與修正理由（參見附錄）所載之規範意旨，本條
07 係基於普通債權人清算受償額低於債務人清算前2年內之所
08 得淨額，而債務人開始清算後於不考量清算債務情形下為收
09 入淨值之具償債能力資格，作為債務人不得免責之基礎。是
10 債務人如無第134條之不得免責事由而因本條規定受不免責
11 裁定確定後，如欲獲得免責利益，本條例第141條即規定債
12 務人清償額如達本條規定之債務人清算前2年內之所得淨
13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可聲請
14 法院裁定免責（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
15 民事類提案第24號、司法院99.11.29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
16 號第二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9號、97年第4期民事
17 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5號）。

18 (四)第133、134條不免責事由後之第141、142條之繼續清償
19 額規定間之適用關係

20 1.第133、134條之各該不免責事由，因屬可並存關係，是各
21 條不免責事由後之第141、142條規定之繼續清償額，亦屬
22 並存關係。

23 2.是債務人如僅有第133條之事由者，自僅適用第141條之繼
24 續清償額，以決定是否應予以免責。是縱使於第141條之金
25 額高於第142條之金額之情形，因第133、141條係普通債
26 權人最低受償額之規定，則不論該金額是否逾第142條之普
27 通債權人之債權額20%以上，債務人均應清償至第141條規
28 定之繼續清償額，始能再聲請免責。

29 3.於債務人係俱有第133、134條之事由者，則為以第141、
30 142條規定之較高繼續清償額作為債務人再聲請免責之聲請
31 要件。

01 (五)第141 條第1 項之債務人「繼續清償」之資金適格要件

02 1.本條項規定「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
03 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04 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5 2.本條第133 條之未達普通債權人最低受償額之不免責事由，
06 其以普通債權人清算受償額低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內所得
07 淨額（普通債權人最低受償額），而債務人於清算開始後其
08 薪資業務所得與固定收入為淨值（債務人開始清算後收入淨
09 值）為要件，係基於債務人於裁定清算後具備償債能力，故
10 以本條算定之普通債權人最低受償額作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
11 要件。

12 3.基於第133 條係以債務人薪資業務所得固定收入為本條債務
13 人償債能力之要件基礎，則就依本條不免責後之於第141 條
14 第1 項之「繼續清償」，依條文間之邏輯關係，自以債務人
15 以第133 條之其薪資業務所得固定收入為清償款項來源。

16 4.又參照依第133 條所算定之普通債權人最低受償額係以「普
17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比較計算基礎而未區分或規定該分
18 配總額係由普通債權之本金利息或劣後債權之組成或比率，
19 是第133 條之普通債權人最低受償額屬定額責任還款性質，
20 堪能認定。

21 5.另依第140 條第1 項但書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之債權人禁止
22 追償期間、第141 條之1 第1 項規定之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
23 確定後對清算債權人所為之清償係依「先抵充費用，次充原
24 本」之優惠規定，參照本條立法理由（參見附件法條），債
25 務人提出之清償，於清償費用後即可用於清償本金，抵充順
26 次為：「費用、本金、利息、違約金」，是債務人所提出之
27 清償，既於清償費用後即清償本金，則債務人就第133 條之
28 普通債權人最低受償額之不足額所為之依第141 條第1 項之
29 繼續清償，依第141 條之1 第1 項規定均係清償費用與本
30 金，於達於第133 條之普通債權人最低受償額即可免責，對
31 債務人並無產生利息或違約金之加重債務責任經濟負擔，故

債務人顯可依其清償能力，漸次還款，藉此達成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之「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立法目的。亦即，本條例雖予債務人不免責結果，但創設在該最低受償額範圍內，債務人可於無負新生之利息與違約金債務狀況下，透過薪資業務所得固定收入，還清該最低受償額。

6. 依上開說明，債務人於依第141條第1項聲請免責時，必須提出清償資金來源係基於第133條之「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相關證明，以為免責與否之認定基準。除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後發生繼承事由而以繼承所得財產清償外，如債務人以新債還款、第三人之贈與或代為清償等（不問貸款人或第三人與債務人關係），均不符合本條所定之免責要件。

四、本院之判斷

(一)就抗告人程序部分爭執

1.就抗告人爭執之迴避部分

-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所稱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係指依同法第32條各款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法官，或依聲請經裁定命其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同法第32條第7款之「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其目的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釋字第256號解釋文參照），參照本款92.02.07修正理由（將原規定之「更審前之裁判」刪除），本款適用範圍，係：①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即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再字第1號判決要旨參照）、②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曾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者（釋字第256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307號要旨參照），均應依本款迴避。

- (2)消債條例之更生或清算，雖均可分為聲請程序、執行程序（更生之方案認可、清算之財產分配）、免責程序（含清算

01 復權)之程序，惟其各程序均以法院裁定為程序終結(除更
02 生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時債務依法消滅毋庸裁定免責
03 外)，參照本條例第1條之立法目的、第11條之審理法院與
04 抗告規定、第16條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得裁量命
05 由司法事務官或律師、會計師等適當資格者進程序規定，
06 本條例之更生或清算，固分為各階段程序，惟自經法院裁定
07 開始更生或清算起，均須至最後免責(或復權)時止，始完
08 成更生或清算，是更生或清算之各階段程序，並非上下級審
09 或再審之關係，本即應由原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法院執掌完
10 成各階段程序，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迴避無涉，僅於對受理
11 法院所為抗告依法提起抗告時，於受理該抗告事件之法院始
12 有迴避規定之適用。

13 (3)依前述說明，抗告人指摘系爭原裁定有違反迴避規定，顯屬
14 無據。

15 2.就抗告人爭執之第136條之法院職權調查程序

16 (1)消債條例第141條之債務人聲請裁定免責，係債務人於清算
17 程序裁定終結後，法院依職權按第136條規定程序(職權調
18 查、命管理人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令債務人與債權人陳述意
19 見)審核債務人應否免責(即消債職聲免程序)認定債務人
20 有第133條事由而為不免責裁定確定，債務人依該不免責裁
21 定繼續清償至符合第141條規定標準時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2 (即消債聲免程序)。

23 (2)是消債職聲免程序與消債聲免程序，為前後程序，法院審核
24 判斷事項不同，就消債職聲免程序於職權調查時應履行之第
25 136條之命陳述意見規定，本條例並無於消債聲免程序準用
26 之規定，參照消債聲免程序係基於消債職聲免程序所確定之
27 不免責事由與免責條件為審理，且係由債務人提出聲請，是
28 就依債務人提出之聲請事證是否符合免責要件，多屬單純且
29 明確之清償事實之認定，如依聲請與法院職權查詢資料已可
30 認定該事實，並無必使債務人或債權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
31 要。

01 (3)本件原審於113.04.09 命抗告人陳報還款資金來源，惟抗告
02 人遲未陳報，經原審查得其自110.12.30退勞保後即未有加
03 保紀錄，而於113.05.06 作成不免責之系爭原裁定，除客觀
04 上難認有未予抗告人陳述意見情形外，依前述說明，亦難認
05 有違反消債條例規定程序之情形，抗告人對此指摘，自屬無
06 據。

07 (二)就抗告人實體部分爭執

08 1.就抗告人爭執系爭原裁定就消債條例第141 條第1 項增加條
09 文未規定之資金來源限制條件（限於債務人薪資、執行業務
10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前述就本條項適用之說明（參見
11 本裁定「理由三、(五)」所載），原審上開認定，係符合消債
12 條例立法目的與法條適用體系，並無違誤，抗告人主張自無
13 理由。另查：

14 (1)依本件清算過程，抗告人固係負擔連帶保證債務，惟依原審
15 及本件職聲免駁回抗告裁定法院認定事實，抗告人係具有高
16 等學歷具備工作能力者，其既同意為連帶保證人，自知悉其
17 應負責任，然卻以無工作無財產狀況聲請清算並冀求透過清
18 算程序免除保證責任獲得免責，原審與前抗告法院因此俱認
19 其有濫用消債條例之道德風險，而作成及維持不免責裁定，
20 查無違誤。

21 (2)抗告人就本件職權不免責裁定、本件職聲免駁回抗告裁定確
22 定後，仍以無工作狀態透過他人資金為其償還本件職權不免
23 責裁定認定金額，除客觀上可認其心態係與前聲請清算與職
24 權調查免責時相同外，更使本條例就對因第133 條不免責債
25 務人為協助其經濟更生並促其漸次清償以平衡債權人權益之
26 第140 條第1 項但書（禁止追償期）、第141 條之1 第1 項
27 （優惠抵充順次）之設計落空，而有害於消債條例立法目的
28 （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
29 會經濟之健全發展）達成。

30 2.就抗告人主張債權人已自大銖實業公司強執事件受償部分，
31 經查：

01 (1)依該事件113.06.13分配表，債權人獲分配金額如下（抗告
02 人書狀就合迪公司受償額係有誤載）：

03 ①新鑫公司執行債權本利共5377萬1564萬（本金3922萬5000
04 元、利息1454萬6564元），依執行分配表一分配3215萬0011
05 元，就不足額2162萬1555元依執行分配表二分配118 萬0870
06 元，尚有2044萬0683元未獲償（依清償抵充順序，該未獲償
07 額應均為本金債權）。

08 ②合迪公司執行債權本利共439 萬2096萬（本金320 萬7000
09 元、利息118 萬5096元），依執行分配表一分配0 元，就不
10 足額439 萬2096元依執行分配表二分配23萬9876元，尚有41
11 5 萬2220元未獲償。

12 (2)債權人雖依該強制執行事件部分清償，惟該等債權尚未清償
13 完畢，且該強制執行事件之主債務人大鍊實業公司因強制執
14 行之清償結果，與抗告人就其保證債務依本件清算程序能否
15 免責並無相關，是抗告人以該事件強制執行結果主張其應免
16 責，自屬無據。

17 3.另抗告人雖以訴訟法之禁反言原則指摘系爭原裁定違背本件
18 職權不免責裁定，惟該原則係用於訴訟當事人間攻防上之前
19 後主張之訴訟法要求，是抗告人援引該原則指摘系爭原裁定
20 自屬無據。

21 五、綜上所述，系爭原裁定以抗告人以借貸金錢清償消債條例第
22 133 條之最低清償額係不符合第141 條第1 項之免責要件而
23 為不免責之諭知，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4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
26 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
27 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消債法庭第四庭 審判長 羅郁棣

30 法 官 徐安傑

31 法 官 陳世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
0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4 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林怡芳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 1 條

·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9 條

·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並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為查詢。
·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法院之調查及訊問，得不公開。

第 11 條

· 更生或清算事件之裁判，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
· 抗告，由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 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除前二項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
· 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定，不得聲請再審。

第 16 條

·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人或管理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 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法院選任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亦未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除別有規定外，有關監督人或管理人之職務，由法院為之。

第二章 更生

第二節 更生之可決及認可

第 64 條

·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 計算前項第三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九十九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
 -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4-1 條

-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 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 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第 67 條

-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其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該借款債權人並受拘束；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亦同。
-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第 三 節 更生之履行及免責

第 75 條

-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債務人有第一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 三 章 清算

第 一 節 清算之聲請及開始

第 80 條

-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

第 81 條

-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 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準用之。

【第43條第7項】

· 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

【第64-2條】

·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第 82 條

·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
· 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

第 85 條

· 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前項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一項裁定應公告之，並送達於已知之債權人。

第 89 條

· 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
· 債務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法院並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

第 94 條

· 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對於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管理人之承認，不生效力。
· 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催告管理人於十日內確答是否承認，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日所為之法律行為，推定為清算程序開始後所為。

第 二 節 清算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 98 條

·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第 99 條

· 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

第 105 條

· 管理人應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債務人資產，編造資產表，由法院公告之。
· 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法院及處理清算事務之處所，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第 106 條

- 下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 一、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 二、因清算財團之管理、變價與分配所生之費用及清算財團應納之稅捐。
 - 三、因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聲請及審判上之費用。
 - 四、管理人之報酬。
- 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第 107 條

- 下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 一、管理人關於清算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 二、管理人為清算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 三、為清算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 四、因清算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第 108 條

- 下列各款應先於清算債權，隨時由清算財團清償之：
 - 一、財團費用。
 - 二、財團債務。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債務。
 - 四、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債務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勞工工資而不能依他項方法受清償者。
-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前條第一項之行為經撤銷後，適用下列規定：
 - 二、受益人對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
- 【第 26 條第 2 項】
 -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債務人應返還之給付、利息或孳息，他方當事人得請求返還之；其不能返還者，得請求償還其價額，並有優先受償權。

第 109 條

- 前條情形，於清算財團不足清償時，依下列順序清償之；順序相同者，按債權額比例清償之：
 - 一、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財團費用。
 - 二、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之財團債務。
 - 三、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財團費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財團債務。

第 四 節 清算財團之分配及清算程序之終了

第 128 條

- 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後始發現者，不在此限。
- 前項追加分配，於債務人受免責裁定確定後，仍得為之，並準用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
- 第一項情形，清算程序未行申報及確定債權程序者，應續行之。

第 129 條

-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一百零八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應公告之。

第 五 節 免責及復權

第 132 條

·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另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第 133 條

·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立法理由】

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爰設本條。惟於普通債權人全體均同意免除債務人債務之情形，縱渠等分配總額未達上開數額，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法院自不得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設但書予以除外。

【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修正理由】

原條文規定債務人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本即必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始應提出予普通債權人受償。為免爭議，爰修正明定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者，始有本條之適用。

第 134 條

·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第 135 條

· 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

第 136 條

· 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

第 138 條

· 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一、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二、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
三、稅捐債務。
四、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五、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
六、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第 140 條 (節錄第 1 項)

·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亦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第 141 條

·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 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立法理由】

· 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增訂修正理由】

一、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其裁定正本應附錄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相關規定，及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分配額之說明，以資債務人繼續清償及將來聲請裁定免責之參考，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使債務人於繼續清償債務，得統一清償債權人之債務，避免分別繳納之不便，爰增訂第三項。援用金融機構已建置之統一收款及撥付平台，提供債務人更為便利之還款管道。又為求慎重起見，且使金融機構代理收付有所依據，債務人此項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第 142 條

·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立法理由】

· 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能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各債權人之債權應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本條，明定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對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附此敘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增訂修正理由】

· 為使債務人於繼續清償債務，得統一清償債權人之債務，避免分別繳納之不便，爰增訂第二項。援用金融機構已建置之統一收款及撥付平台，提供債務人更為便利之還款管道。又為求慎重起見，且使金融機構代理收付有所依據，債務人此項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第 142-1 條

·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對清算債權人所為清償，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原本。
·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前項裁定之債務人，於修正條文施行後所為清償，亦適用之。

【101.01.04立法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債務人經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仍應為清償，為鼓勵其繼續清償，關於其清償之抵充順序，使之先抵充費用、次充原本，不受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所定先抵充利息之限制，且對所有清算債權人（包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及普通債權人）所為清償均有其適用，該受清償部分不再繼續發生利息，得減輕債務人之負擔，增加免責之機會，爰增訂第一項。至於利息、違約金之抵充順序則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於抵充費用、原本後先抵充利息，次充違約金，附此敘明。
- 三、債務人於本條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受法院裁定不免責或撤銷免責確定者，本於第一項規定意旨，明定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所為之清償，得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

<p>定，爰增訂第二項。至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發生抵充效力部分，不因此而受影響，自不待言。</p>
<p>本條例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p>
<p>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p>
<p>第 3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營業活動，係指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 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 <p>第 20-1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 <p>第 21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表明之債權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權種類，應記載該債權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表明之債務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務種類，應記載該債務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所表明之財產目錄，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其於更生或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有財產變動狀況者，宜併予表明。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p>第 21-1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 ·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四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所表明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除應記載該受扶養人外，尚應記載依法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數及債務人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 ·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p>第 39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但書、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所稱之普通債權人，指其債權無擔保或優先權及不屬於劣後債權之債權人。 <p>第 41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院依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應經未受清償之有債權優先權債權人之全體同意。 · 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債務人不得依本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p>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112 年 08 月 15 日）</p>
<p>（同民國 97 年 04 月 10 日）</p> <p>二十七、關於第六十四條、六十四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部分：</p>

	<p>(一) 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p> <p>(二) 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時，債務人以其收入或財產按月清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人，其數額逾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如承租房屋應支付合理租金之額度，致減少前款普通債權得受償總額者，不宜認已盡力清償。</p> <p>(三) 法院審查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所稱更生方案條件公允時，宜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及清償數額。 2. 保證人、共同負擔債務之人之履行能力；所提供擔保是否相當。 3. 債務人有無本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不免責事由而情節重大情形。 <p>(四)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所稱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認定之。</p> <p>(五) 債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法院逕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所為之陳述，僅供法院判斷之參考，法院不受其拘束。</p>
<p>強制執行法</p> <p>第 122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 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 · 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 · 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